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便笺〔2021〕973号

关于对相关监理单位通报批评及信用等级 降为D级的通报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道G105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由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省道S111中山段（洪奇沥大桥～中山港大桥段）改建工程第三标段由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意见及工程事务中心检查的情况，两个项目施工单位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且整改不力，目前两个项目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被我局列入挂牌督办。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监督、督促整改严重不力，现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交〔2021〕212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山市公

路水运企业不良行为及良好行为记分标准的通知》(中交〔2021〕213号)中的扣分标准 JL05, 将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特此通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4日